111 年 8 月 30 日修正

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「機關名義」行政規則訂定（修正）作業流程

主辦科室擬具訂定（修正）草案，加會機關法制人員或辦理法制業務之人員，並檢具下列資料簽會機關之相關科室：

一、草案總說明。

二、草案逐點說明或對照表。

三、草案規定。

四、相關文件及參考資料。

五、其他法制作業必要文件。

尚待釐清疑義 → 退回再行研議

↓

主辦科室綜合全部意見後作出綜簽，簽奉機關首長（局長、區長、處長、館長）核准後，提經局（區、處、會、館）務會議通過。

尚待釐清疑義 → 退回再行研議

↓

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行政規則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1項規定，以「局函」函頒各科室或下級機關。必要時，得刊登本府公報。

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行政規則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，以「局令」發布並登載於本府公報。

↓

業務主管機關將下達函文或發布令，副知本府法制處，並提供可編輯電子檔案以登錄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。

備註：

一、各機關（單位）辦理本流程所定各項作業時，應加會各該機關法制人員或辦理法制業務之人員。

二、「機關名義」行政規則之停止適用或廢止準用本流程。